



中国法院 2017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人格权纠纷

(含生命、健康、身体、姓名、肖像、名誉权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法院

2017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人格权纠纷

(含生命、健康、身体、姓名、肖像、名誉权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院 2017 年度案例·人格权纠纷: 含生命、健康、身体、姓名、肖像、名誉权纠纷 /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 2

ISBN 978 - 7 - 5093 - 8137 - 3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人格 - 权利 - 民事纠纷
案例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304949 号

策划编辑: 李小草 (lixiaocao2008@sina.cn)

责任编辑: 马金凤 (editormjf@163.com)

封面设计: 温培英、李宁

中国法院 2017 年度案例·人格权纠纷: 含生命、健康、身体、姓名、肖像、名誉权纠纷

ZHONGGUO FAYUAN 2017 NIANDU ANLI · RENGEQUAN JIUFEN; HANSHENGMING、
JIANKANG、SHENTI、XINGMING、XIAOXIANG、MINGYUQUAN JIUFEN

编者/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30 毫米 × 1030 毫米 16 开

版次/2017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18.75 字数/244 千

201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8137 - 3

定价: 53.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004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通讯编辑名单

- | | |
|------------------|--------------------|
| 刘书星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赵晓利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刘晓虹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杨 治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王 婧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 李相如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王 磊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李春敏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王 佳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李文亮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 马 磊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贺利研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塔 娜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唐 洁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张艳琪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李周伟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李慧玲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 豆晓红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
| 邢 丹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 游中川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
| 周文政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 尤 青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 陆 齐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马小莉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 马云跃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施辉法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 孙烁犇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陈 薇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戴鲁霖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冯丽萍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 沈 杨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 白 皓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 周耀明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 石 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胡 媛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王 琼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黄金波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 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
| 唐 竞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韦 莉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庞 梅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 孙启英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

序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而法律实施的核心在于法律的统一适用。《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出版的价值追求，即是公开精品案例，研究案例所体现的裁判方法和理念，提炼裁判规则，为司法统一贡献力量。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是国家法官学院于2012年开始编辑出版的一套大型案例丛书，之后每年年初定期出版，由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具体承担编辑工作。此前，该中心坚持20余年连续不辍编辑出版了《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丛书近90卷，分中文版和英文版在海内外发行，颇有口碑，享有赞誉。现在编辑出版的《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探索编辑案例的新方法、新模式，以弥补当前各种案例书的不足。该丛书2012~2016年已连续出版5套，一直受到读者的广泛好评，并迅速售罄。为更加全面地反映我国司法审判的发展进程，顺应审判实践发展的需要，响应读者需求，2014年度新增3个分册：金融纠纷、行政纠纷、刑事案例。2015年度将刑事案例调整为刑法总则案例、刑法分则案例2册。2016年度新增知识产权纠纷分册。现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及时编撰推出《中国法院2017年度案例》系列，新增执行案例分册，共21册。

总的说来，当前市面上的案例丛书是百花齐放，既有判决书网，可以查询各地、各类的裁判文书，又有各种专门领域的案例书籍汇编，以及各种案例指导、参考案例等读物，十分活跃，也各具特色。而我们的《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则试图把案例书籍变得“好读有用”，故在编辑中坚持以下方法：一是高度提炼案例内容，控制案例篇幅，每个案例基本在3000字以内；二是突出争议焦点，剔除无效信息，尽可能在有限的篇幅内为读者提供有效、有益的信息；三是注重对案件裁判文书的再加工，大多数案例由案件的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高度提炼、总结案例的指导价值。

同时,《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还有以下特色:一是信息量大。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每年从全国各地法院收集到的上一年度审结的典型案件超过10000件,使该丛书有广泛的选编基础,可提供给读者新近发生的全国各地的代表性案例。二是方便检索。为节约读者选取案例的时间,丛书分卷细化,每卷下还将案例主要根据案由分类编排,每个案例用一句话概括裁判规则、裁判思路或焦点问题作为主标题,让读者一目了然,迅速找到需求目标。

中国法制出版社始终坚持全力支持《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的出版,给了作者和编辑们巨大的鼓励。我们在此谨表谢忱,并希望通过共同努力,逐步完善,做得更好,真正探索出一条编辑案例书籍的新路,更好地服务于学习、研究法律的读者,服务于社会,服务于国家的法治建设。

本丛书既可作为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司法实务工作人员的办案参考和司法人员培训推荐教程,也是社会大众学法用法的极佳指导,亦是教学科研机构案例研究的精品素材。当然,案例作者和编辑在编写过程中也不能一步到位实现最初的编写愿望,可能会存在各种不足,甚至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我们愿听取建议,并不断改进。

曹士兵

目 录

Contents

一、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

(一) 未成年人人身损害

1. 未成年人私自找老师联系实习单位，在实习中受伤的责任由谁承担 1
——王某某诉富拉尔基农业机械化学学校等健康权案
2. 小学生在学校伤害他人的赔偿责任的分担 4
——姚某某诉邓某某等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案
3. 校园伤害侵权的归责原则 7
——马某鹏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一四八团中学等健康权案
4. 监护人不再承担赔偿责任的条件认定 12
——陈某诉田某富等健康权案

(二) 未尽安全保障义务的损害赔偿

5. 未经同意进入景区后在未设置警示标识的泄洪口发生意外事故，景区经营者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16
——肖某某诉秦皇岛安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石河镇新建村村民委员会健康权、身体权案
6. 公共场所管理人安全保障义务的界定 19
——许某某等诉北京铁路局北京西站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案
7. 公交公司如何尽安全保障义务 22
——孙某某诉北京八方达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健康权案

8. 房屋出租人对承租人的共同居住人负有合理的安全保障义务	24
——王某军等诉李某某生命权案	
9. 如何界定公共场所管理人是否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	28
——祁某某诉北京妫川华奕酒店有限公司、王某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案	
10. 如何认定活动的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是否为安全保障义务主体	34
——何某萍等诉南方日报社等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案	
11. 水电站对自己的泄水行为负有防止危险发生的义务	41
——罗某宽等诉云南滇能牛栏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生命权案	
12. 健身事故责任比例负担问题	45
——赵某某诉北京英柏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方庄第一健身俱乐部、北京华 奥奥体体育管理有限公司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案	
13. 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的认定	49
——韦某达、卢某某等诉韦某扬安全保障义务责任案	
14. 安全保障义务的责任划分问题	53
——郭某某诉邵某、杨某某人身损害赔偿案	
15. 超市对顾客的安全保障义务范围的限定	58
——王某某诉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西黄村二店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案	
16. 酒后摔伤，顾客与饭店孰之过？	63
——刘某某诉潘某某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案	
(三) 同饮、同游者义务	
17. 共同饮酒者、KTV 经营者应否为醉酒者死亡“买单”	65
——聂某等诉莫某朝等生命权案	
18. 共同饮酒中的情谊侵权责任	70
——赵某军、吴某某诉赵某清、唐某某生命权案	
19. 酒后猝死，同饮人员的责任承担及责任划分	75
——王某兰诉张某某生命权案	

20. 酒后因交通事故死亡已获事故责任方赔偿,能否再向同饮者主张权利 80
——瞿某瀚、冯某某诉王某红等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案

(四) 承揽人、雇主义务

21. 雇员在工作期间触电受伤如何求偿 83
——杨某某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公司等健康权案
22. 用人单位对于职工在单位宿舍内意外受伤是否应当承担责任 91
——杨某某诉安溪县虎邱卫生院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案
23. 大学生实习期间人身损害赔偿责任的承担 94
——林某某诉广西昊罡机械有限公司、广西理工职业技术学校健康权案
24. 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人和管理人侵权责任的认定 97
——王某国、成某诉王某香等生命权案
25. 临时构筑物的修建者、使用者疏于管护致人损害,应承担赔偿责任 101
——李某松、梁某仙诉云南富宁郎恒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生命权案
26. 在治理后的公共河道溺亡侵权责任如何认定 106
——彭某某等诉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等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案
27. 农村建房的工人身体受损害房主是否担责 110
——吕某某诉冯某某、杨某某身体权案

(五) 共同侵权

28. 共同危险行为人不能通过证明自己不是加害人而免责 115
——周某凯诉周某越等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案
29. 二人以上共同侵权的责任承担 118
——张某某诉郭某某、杨某某人身损害赔偿案
30. 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的归责路径 123
——董某某诉沈某某等健康权案

(六) 因果关系认定

31. “多因一果”的侵权责任比例认定 126
——聂某勤等诉姜某某、崔某身体权案

(七) “好意施惠”型侵权

32. “友情陪练”引发人身损害的赔偿责任 131
——刘某羊等诉许某某等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案
33. 好意帮忙的情谊行为与义务帮工的区分与认定 135
——张某某诉王某泽等健康权案
34. 好意施惠行为是否应当承担责任 140
——梁某某诉陆某某生命权案

(八) 其 他

35. 基于刑事案件另行提起民事诉讼是否能获得精神损害赔偿及死亡赔偿金 142
——蓝某志等诉韦某洋等生命权案
36. 环境噪声污染侵权以违法性为要件 149
——郑某某诉重庆拓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海怡天实业有限公司健康权案
37. 侵权行为发生时行为人的过错应如何认定 154
——董某某等诉玉环县坎门夕阳红托老院生命权案
38. 侵权责任中的防卫过当、受害人过错如何认定 162
——陈某某等诉吴某某等生命权案
39. 侵权行为的受害人因伤致残，其被扶养人生活费的赔偿问题 166
——张某某诉吴某健康权案
40. 看护施工工地的看护人没有尽到看管义务造成他人受害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70
——张某某诉石河子开发区宏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健康权案
41. 在双方互殴中遭受人身损害，法律责任如何分配 178
——左某某诉普某某等健康权案

42. 损害发生后无法适用归责原则处理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担损失 181
——汤某某诉江阴市中立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健康权案
43. 物权行使的不作为、注意义务未达至避免损害发生的程度而致人死亡应担责 185
——任某某、杨某某诉王某、南宁市国凯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生命权案
44. 原告对自身损害后果存在过失的应适用“过错相抵”规则 189
——薛某某诉北京通州商务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案
45. 与饲养动物有关的致害,饲养人与无因管理人的责任如何承担 193
——常某某诉吕某某、华某某健康权案
46. 对误工期间应进行适度司法审查 196
——张某某诉李某某健康权案
47. 亲属之间侵权行为的过错认定 203
——马某兰诉马某腾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案

二、姓名权纠纷

48. 网络公开个人信息的“被遗忘权”认定标准 207
——任某某诉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侵犯名誉权、姓名权、一般人格权案
49. 盗用他人姓名设立、变更公司的侵权认定 216
——高某某诉涂某某等姓名权案

三、肖像权纠纷

50. 以他人的婚纱照做广告是否构成侵犯肖像权 220
——龙某某、胡某某诉深圳市薇爱施华洛婚纱摄影有限公司肖像权案

四、名誉权纠纷

51. 整形美容机构侵害公众人物肖像权并不必然同时侵害名誉权 224
——戴某某诉北京张海明整形美容门诊部有限责任公司肖像权、名誉权案
52. 不及时上报、删除不良记录是否承担侵权责任 227
——徐某某诉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名誉权案
53. 发表内容虽真实，但有侮辱他人人格的内容，或内容失真的，应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 232
——厦门招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诉林某某名誉权案
54. 公众人物网络互骂的侵权认定 236
——方某某与崔某某互诉侵犯名誉权案
55. 公众人物对来自媒体的批评应适度容忍 248
——孔某某诉吴某某、南京广播电视集团侵犯名誉权案
56. 私人短信侵犯他人名誉权的法律问题分析 254
——杨某某诉翟某名誉权案
57. 在微信私聊中辱骂对方是否构成侵害名誉权 259
——孙某某诉宋某某名誉权案
58. 诉讼中的不当言论是否构成名誉侵权 263
——李某新诉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地区交通安全委员会、李某文名誉权案
59. 向全体供应商通报某供应商“以次充好”是否侵犯法人名誉权 267
——无锡优博科技有限公司诉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名誉权案
60. 职业打假人言论的侵权认定 270
——蒙克雷尔股份公司、盟可睐（上海）商贸有限公司诉经纬联动（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纪某某侵犯名誉权案

五、一般人格权纠纷

61. 擅自将死者的骨灰搬离原墓地另行保管是否构成侵权 279
——吴成某等诉余某某一般人格权案
62. 民事诉权能否在民事诉讼中获得侵权法上的保护 282
——周某某诉江苏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江苏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无锡分公司一般人格权案
63. “尸体补偿费”的定与不定 285
——李某文等诉甘南县民政局、甘南县殡仪馆人格权案

一、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

(一) 未成年人人身损害

1

未成年人私自找老师联系实习单位， 在实习中受伤的责任由谁承担

——王某某诉富拉尔基农业机械化学校等健康权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判决书字号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2015）富民初字第 171 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健康权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王某某

被告：富拉尔基农业机械化学校、哈尔滨安装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聂某某、杨某

【基本案情】

王某某曾是富拉尔基农业机械化学校学生，于 2012 年 8 月入该校学习，2013 年 7 月王某某在校学习期间，聂某某与杨某带领王某某等 6 名学生到哈尔滨安装建

设有限责任公司实习。实习过程中，王某某碰倒氧气瓶，将自己右手砸伤，被送往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医院救治，住院8天后，转入哈尔滨市武警黄金第一总队医院治疗，王某某共住院治疗36天。经诊断为：“右手环指开放性骨折、中小指开放伤”，王某某自行支付医疗费670元。经法院委托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三医院司法鉴定中心对王某某的致残程度、护理依赖情况进行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王某某所受损伤评定为伤残九级。两次住院期间需要护理依赖，需2人护理，第二次住院出院后3周内需要护理依赖，需1人护理”。另查明，富拉尔基农业机械化学学校安排学生实习需签订校企教学实习管理协议，王某某没有该协议，其到哈尔滨安装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实习是聂某某帮其联系的。

【案件焦点】

王某某私自找老师联系实习单位，受伤后如何主张权利，责任如何划分。

【法院裁判要旨】

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某在聂某某安排并带其到哈尔滨安装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实习期间受伤，损害事实清楚，因果关系明确。聂某某作为富拉尔基农业机械化学学校教师，在暑假期间，未经富拉尔基农业机械化学学校允许，联系并安排王某某等未成年且未到实习阶段的学生实习，造成王某某受伤的后果，应承担相应责任，结合本案实际情况，以承担30%为宜。哈尔滨安装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未到实习阶段的学生实习，且实习场所缺乏安全保障措施，致使王某某在实习中受伤，亦应承担相应责任，以承担40%为宜。王某某家长作为王某某的法定监护人，在王某某放暑假期间未尽监护义务，对王某某受伤负有一定责任，结合本案实际情况，以承担30%为宜。关于王某某主张是富拉尔基农业机械化学学校组织实习，应承担相应责任，因聂某某承认学校不知情，是其与学生家长及企业联系并安排实习，一同实习的学生家长梁某某、杨某某亦证实是聂某某联系企业，与学校无关，聂某某的上述行为已超出其工作职责范围，应属其个人行为。且王某某没有证据证实其实习是由富拉尔基农业机械化学学校安排，故其受伤的后果应由聂某某个人承担责任，与富拉尔基农业机械化学学校无关。故对其要求富拉尔基农业机械化学学校赔偿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关于王某某要求杨某某承担赔偿责任问题，因杨某某只是陪同聂某某代领学生实习，且王某某不能提供证据证实杨某某安排组织其实习，故

对王某某要求杨某赔偿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聂某某赔偿王某某医疗费 670 元、住院伙食补助费 1800 元、护理费 5566.66 元、交通费 108 元、伤残赔偿金 90436 元、鉴定费 2200 元,共计 100780.66 元的 30% 即 30234.2 元。哈尔滨安装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赔偿王某某医疗费 670 元、住院伙食补助费 1800 元、护理费 5566.66 元、交通费 108 元、伤残赔偿金 90436 元、鉴定费 2200 元,共计 100780.66 元的 40% 即 40312.26 元。

二、驳回王某某要求富拉尔基农业机械化学校、杨某赔偿的诉讼请求。

【法官后语】

本案处理的重点是王某某私自找老师联系实习单位,受伤后如何主张权利,责任如何划分。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只有“职工”才能向单位主张工伤保险待遇,而“职工”是指与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根据《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二条的规定,在校学生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不视为就业,未建立劳动关系。因此,王某某与实习单位哈尔滨安装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不构成劳动关系,不能向实习单位主张工伤保险待遇。王某某到实习单位并非是实习单位直接雇佣的,属于非用工行为,因此不能按雇佣关系向实习单位主张权利。王某某只能按一般的民事侵权主张权利,综合考量各方的过错程度,按责任比例及人身损害赔偿的标准进行赔偿。

实习生到实习单位参加实习,实习单位应对实习生的主体资格进行严格审查,除管理监督外,还应承担劳动保护和劳动风险控制与防范的职责和义务,实习生在正常的劳动风险范围内受伤,实习单位应当承担责任。故本案法院判决实习单位承担 40% 的责任。在学校为实习生组织安排实习单位的情况下,学校对实习生仍然有管理义务,学生在实习过程中受到伤害,学校也要承担相应责任。本案是富拉尔基农业机械化学校的教师聂某某在暑假期间,未经所在学校允许,私自联系并安排王

某某等未到实习阶段的未成年学生实习，本应由学校承担的教育和管理义务和责任应由聂某某承担，故法院判决聂某某承担 30% 的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十六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王某某家长作为王某某的法定监护人，应保护王某某的人身安全，在王某某放暑假期间其家长未尽监护义务，让未成年的王某某去实习并受伤，对此损害也负有责任，故法院判决王某某家长承担 30% 的责任。

编写人：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 杨力

2

小学生在学校伤害他人的赔偿责任的分担

——姚某某诉邓某某等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文书字号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2015）西少民初字第 93 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姚某某

被告：邓某某、西宁市城西区虎台小学（以下简称虎台小学）

【基本案情】

姚某某与邓某某为虎台小学二年级一班同学。2015 年某日课间休息时间，邓某某用松紧绳将铅笔弹射至姚某某胳膊上后，反弹至姚某某眼睛处，至姚某某左眼受伤。一节课后班主任老师发现，姚某某受伤，便打电话告诉姚某某母亲，姚某某母亲遂将姚某某送往医院，经检查为“左眼巩膜穿通伤”，行左眼巩膜列上缝合术，花费 11643.54 元（其中个人自付 5977.37 元，基本统筹基金支付 5666.17 元）。虎台小学购买的地方性校（园）方责任保险赔付了 6247.67 元，医院退还 3022.63